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六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17956 號令修正

第六條　法院在星期六、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時、日，應由法官及書記官輪流值日辦理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十一條　法警室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關於送達、解送人犯或少年、候審戒護、值庭、具保責付、拘提、搜索扣押、協助民事強制執行、警衛、值日事項。

二、關於所屬法院法警室職掌事項之彙辦及核轉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法警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五十八條之一　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高等法院指派人員辦理；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。